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55378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築物）設立「○○小吃店」，經營飲酒店業，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第 3 組（B-3）供不特定人餐飲，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，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規定，系爭建築物應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該年度建築

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。因系爭建築物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不符規定，且未依規定於改善後辦理再行申報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0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83490200 號函限期命訴願人補辦申報。嗣訴願人屆期仍未補辦系爭建築物 102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55378

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再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6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 102 年 10 月 18 日函請訴願人補辦系爭建築物 102 年度建築

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，系爭建物使用人為案外人○○○，本件處分對象有誤，乃以 105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67909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

上開 103 年 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55378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

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